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开展家庭教育的宣传、培训、服务和相关研究工作；编辑出版家庭教育读物，研究开发线上线下家长学校课程；宣传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政策，促进妇女在家政服务行业就业、创业；配合开展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工作；承担自治区妇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3 个：办公室、家教部、家政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发挥阵地优势，广泛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利用“北疆家庭”微信公众号和《中外童话画刊》杂志宣传阵地，持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

的主流思想舆论。在“北疆家庭”微信公众号开展“石榴籽小课堂”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线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奖知识竞答，引导广大家庭和儿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设“健康婚育 为爱护航”“家教润心·成长同行”“家国情·小家大爱”等专栏专题，引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的家庭观、价值观、婚育观。在《中外童话画刊》组织策划“民族团结”等，发布内容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

二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建设。2024年3月、4月分别在锡林郭勒盟、通辽市举办“建设好家庭、弘扬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家庭教育指导者示范培训班。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为学员们授课，来自当地各旗县市（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等线上线下近7000人次受益。

三是聚焦关键，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清单中组织培训家政服务人员1万名，6000人次实现就业增收任务。及时分解任务，确定责任人，动员各级妇联组织及“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联盟成员单位，广泛宣传组织已从事或有意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妇女参加培训推荐就业，顺利完成任务。实施助力“科技兴蒙”行动。

四是举办各类巾帼家政培训。在包头市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班，来自全区12盟市妇联的家政工作负责人和巾帼家政企业管理者共60人参加培训。对“北疆亮姐”巾帼家政服务平台企业端进行介绍和操作流程讲解，现场观摩学习了包头市特色家政项目。在全区各盟市以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 30 期，每期培训为期两天。

五是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10 月，积极参加北京市妇联联合京津冀蒙晋（长治）对口合作地区妇联举办的北京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我区 6 个项目派出 18 名参赛选手，13 人在大赛中脱颖而出，荣获优秀奖。11 月参加全国妇联在安徽举办的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北疆亮姐”巾帼家政参赛队 3 名选手分别获得优秀奖，自治区妇联荣膺 10 个优秀组织奖之一。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29.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7 万元，下降 4.23%，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84 万元，下降 32.3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29.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9.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5.63 万元，下降 30.62%，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20 万元，下降 99.88%，变动原因：主要是支付了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329.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29.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7.84 万元，下降 32.36%，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个税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9.9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91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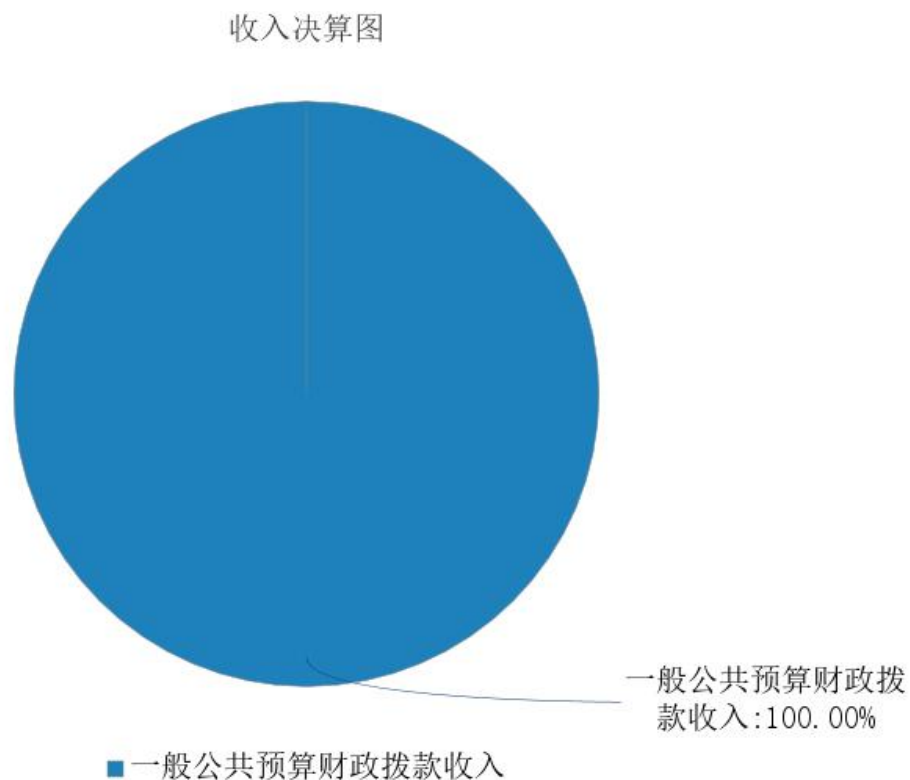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29.9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0.37 万元，占 54.67%；

本年项目支出 149.54 万元，占 45.3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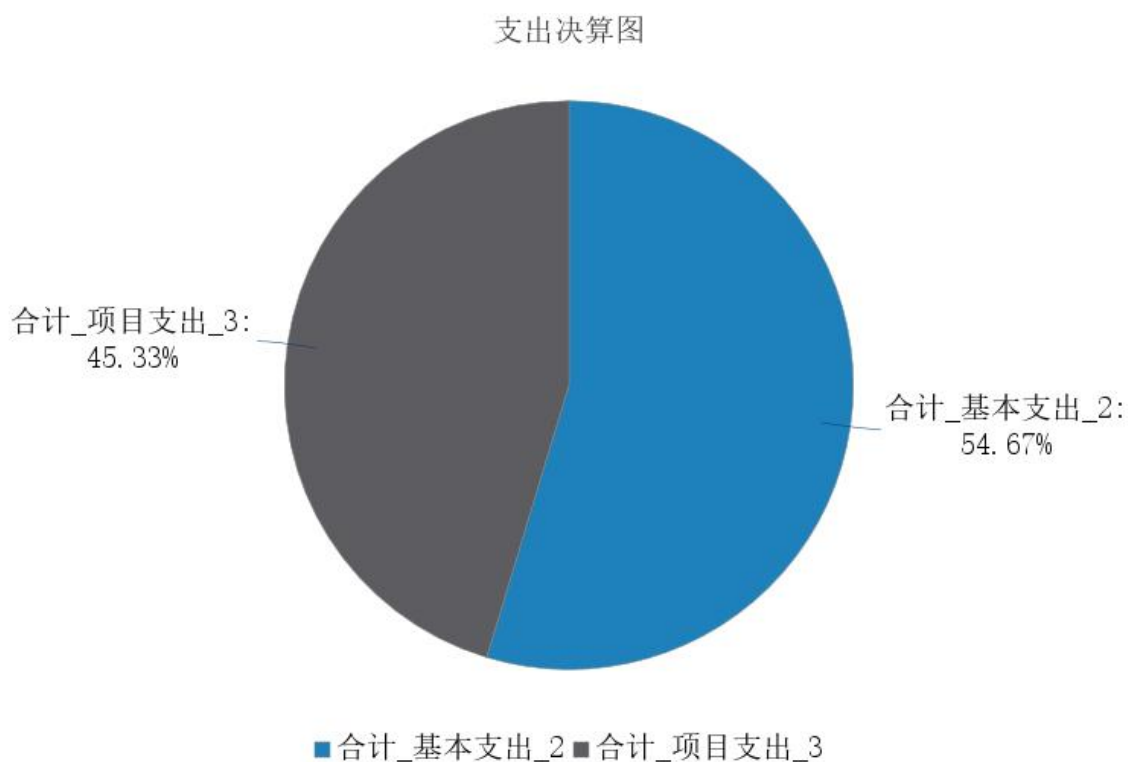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29.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7 万元，下降 4.23%，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84 万元，下降 32.36%，变动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执行完毕，2024 年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29.91 万元。与年初预算 344.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78.6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72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40.36 万元，支出决算 12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 1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定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7.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94 万元，支出决算 1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 1 名退休职工的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89 万元，支出决算 1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核定数缴纳保险。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5 万元，支出决算 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核定数缴纳保险。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8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18 万元，支出决算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核定数缴纳保险。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08 万元，支出决算 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1.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2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08 万元，支出决算 1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核定数缴纳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0.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9.5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资本性支出 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无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开支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1.00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项目已执行完毕，2024 年无此预算。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9.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2 万元，增长 6.76%，变动原因：按人员情况测算生成。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7.7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49.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妇联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庭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9.54万元，执行数为14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2024年举办“建设好家庭、弘扬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家庭教育指导者示范培训锡林郭勒盟培训班1期，线下培训237人；2. 举办“少年儿童心向党 亲子共读伴成长”第五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亲子诵读大赛，全区12盟市及2个计划单列市，共计440个家庭参加；3. 录制内蒙古自治区妇联社区家长学校总校线下课程8期；4. 编辑出版《中外童话画刊》共12期；5. 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班1期，60人参加；6. 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30期，线上线下6720人参加；7.

印制 8000 本《母婴护理服务规范》和《居家保洁服务规范》家政标准宣传手册；8. 制作手提袋、围裙、清洁抹布宣传品 2000 套，用于各盟市对家政服务平台宣传；9. 为 43 位女性高科技人才提供价值 2000 元/人家政服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家庭参与度显著提升，参赛人数、培训人数不断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年度指标值，科学合理规划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妇联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政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54	149.54		149.5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9.54	149.54		149.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家庭教育工作者培训班；2. 国家通用语言亲自诵读大赛；3. 社区家长学校总校录制课程；4. 编辑出版《中外童话画刊》；5. “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班；6. “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7. 家政标准宣传手册；8. 家政服务平台宣传；9. 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家政服务。				1. 2024年举办“建设好家庭、弘扬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家庭教育指导者示范培训锡林郭勒盟培训班1期，线下培训237人；2. 举办“少年儿童向党 亲子共读伴成长”第五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亲子诵读大赛，全区12盟市及2个计划单列市，共计440个家庭参加；3. 录制内蒙古自治区妇联社区家长学校总校线下课程8期；4. 编辑出版《中外童话画刊》共12期；5. 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1期，60人参加；6. 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30期，线上线下6720人参加；7. 印制8000本《母婴护理服务规范》和《居家保洁服务规范》家政标准宣传手册；8. 制作手提袋、围裙、清洁抹布宣传品2000套，用于各盟市对家政服务平台宣传；9. 为43位女性高科技人才提供价值2000元/人家政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教育工作者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37.00	人	3	3	
			大赛参赛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440.00	人	2	2	家庭参与度显著提升，参赛人数增加。 改进措施：调整年度指标值，合理编制
			印刷中外童话画刊	正向	等于	12	12.00	期	2	2	
			制作家政标准宣传手册	正向	等于	2	2.00	本	2	2	
			举办巾帼家政管理员培训	正向	等于	1	1.00	期	2	2	
			举办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	正向	等于	12	30.00	期	2	2	在经费不变的情况下，扩大盟市培训范围，增加培训期数。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
			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家政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43	43.00	人	2	2	
		质量指标	制作家政标准宣传手册印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家政服务对接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0.00	月	5	5	
			中外童话画刊按月完成时效	定性		每月出版1期	每月出版1期		5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9.99	万	3	3	
			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6.6	32.37	万	1	1	
			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7.5	30.44	万	1	0	
			其他商品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4.18	25.70	万	1	0	
			其他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5.22	24.54	万	1	1	
			印刷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6.5	26.50	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教育工作者素质提升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促进妇女就业再就业	定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妇女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持续推动家庭事业发展	定性		长期	持续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8.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洁 联系电话：0471-6930661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